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四十四

兵部

官制

畿輔駐防　盛京等處駐防　吉林等處駐防　黑龍江等處駐防

畿輔駐防○副都統二人。城守尉二人。協領九人。防守尉十六人。佐領二十五人。防禦七十人。驍騎校七十三人。○順治二年。昌平州。固安縣。采育里設防守尉各一人。防禦各二人。張家口。古北口。獨石口。設防禦各二人。○五年。滄州。設城守尉一人。防禦驍騎校各四人。大名府設城守尉一人。防禦六人。驍騎校八人。○六年。移大名

府駐防官兵改駐保定府。又順義縣設防守
尉一人。防禦二人。三河縣設防守尉一人。防禦
二人。驍騎校一人。東安縣設防守尉一人。防禦
二人。○八年。良鄉縣設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
○十五年。撥保定府防禦一人。驍騎校二人。往
駐浙江杭州府。實存城守尉一人。防禦驍騎校
各四人。○康熙九年。喜峰口。設防禦二人。冷口。
羅文峪。設防禦各一人。○十二年。灤州。霸州。玉
田縣。寶坻縣。雄縣。設防守禦各一人。防禦各二
人。○二十二年。張家口。設總管一人。增設防禦

六人。二十三年。喜峰口。古北口。獨石口。增設防禦各二人。冷口。羅文峪。增設防禦各一人。二十七年。山海關設總管一人。防禦八人。三十四年。山海關增設驍騎校八人。三河縣增設驍騎校一人。玉田縣設驍騎校二人。移灤州駐防防守尉一人。防禦一人。改駐永平府。增設驍騎校二人。雍正元年。鄭家莊設城守尉一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六人。三年。設天津府水師營都統一人。協領六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三十二人。六年。古北口。裁防禦二人。設防守

尉一人。獨石口設防守尉一人。移防禦二人駐

千家店。喜峰口義防禦二人。設防守禦一人。冷

口。設防守尉一人。○十年

諭。附近京畿之小城駐防滿洲兵丁。俱係協領官等管

轄。因無總管之大臣。故教訓兵丁稽察官員之事。殊

為疏忽。雖在地方妄行生事。亦無約束之人。應交相

近居住之大臣令其兼管。附近

陵寢者。即交

陵寢處大臣管轄。附近天津者。即交天津都統管轄。若

相近無有大臣居住之處。由京城內特派大臣一員。

令其總理。每年前往稽察一次。則官兵自然奮勉。遵奉法度。在地方不致有妄行生事之人矣。著大學士鄂爾泰詳察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直隸駐防官兵。永平府。玉田縣。三河縣。順義縣四處。屬山海關總管兼轄。喜峰口。冷口。羅文峪三處。屬

景陵總管兼轄。滄州駐防。屬天津水師都統兼轄。其獨石口。千家店。張家口。古北口。昌平州。鄭家莊六處為一路。良鄉縣。寶坻縣。固安縣。東安縣。霸州。采育里。保定府。雄縣。八處為一路。由在京派護

軍統領或副都統。每路各一員。於每年秋季前往稽察。○乾隆元年。昌平州。霸州。良鄉縣。順義縣。固安縣。東安縣。寶坻縣。雄縣。采育里。冷口。羅文峪。千家店。各設驍騎校一人。張家口。古北口。喜峰口。獨石口。各設驍騎校二人。○五年。設獨石口副都統一人。協領二人。改原設防守尉一人為佐領。又增佐領七人。防禦驍騎校各六人。其張家口。古北口。二處駐防。皆歸副都統兼轄。又張家口裁防禦五人。增設驍騎校四人。古北口增設驍騎校二人。羅文峪裁防禦一人。增設

驍騎校一人。○七年。裁獨石口副都統及新設各官兵。仍設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二人。罷節制張家口古北口。○八年。天津府水師營設副都統一人。冷口喜峰口。增設驍騎校各二人。又改山海關總管為副都統。增設協領二人。佐領八人。其冷口喜峰口羅文峪三處駐防。俱歸副都統兼轄。○二十五年。張家口裁防禦一人。增設驍騎校二人。○二十六年。張家口官兵事務。歸察哈爾都統管轄。鄭家莊裁防禦驍騎校各六人。○二十九年。移右衛官兵駐張家

口。設滿洲協領一人。佐領八人。蒙古協領一人。
佐領二人。滿洲防禦六人。蒙古防禦二人。驍騎
校二人。步軍尉二人。裁張家口原設總管一人。
改設協領一人。裁張家口原設防禦二人。驍騎
校八人。其缺改補右衛官員。○三十二年。裁汰
天津水師營都統以下等官。並鄭家莊城守尉
一人。佐領六人。其天津所轄之滄州一處。歸楮
察小八處大臣管轄。○又定。古北口駐防官兵。
改屬熱河副都統兼轄。獨石口千家店昌平州。
三處官兵。改屬駐紮張家口之察哈爾都統兼

轄。其良鄉等八處及滄州駐防。仍由稽察大臣管轄。○三十四年。裁張家口步軍尉二人。○三十五年。張家口裁滿洲佐領二人。蒙古佐領一人。其佐領事務。歸協領兼管。○三十七年。山海關裁佐領二人。其佐領事務。歸協領兼管。○四十五年。密雲縣設副都統一人。協領四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十六人。○又奉

旨。從前古北口官兵。止係該處四品協領管轄。並無大員。故特命熱河副都統兼管。今密雲縣現設有駐防副都統。古北口相距甚近。所有該處官兵。即著密雲

副都統兼管。四十八年。以昌平州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一人。歸密雲副都統管轄。五十四年。裁密雲佐領四人。其佐領事務。令協領兼管。五十八年。改山海關管轄之玉田縣。三河縣順義縣。各駐防。歸密雲副都統兼管。嘉慶三年。裁寶坻縣。采育罣固安縣。雄縣。良鄉縣東安縣。霸州等七處各防禦一人。七年奉

旨。從前巡查寶坻等九處駐防。惟派一人。但地方較多。一人巡查。未免需用時日。亦不能周到。嗣後即為二缺。仍著該部將寶坻縣保定府滄州霸州良鄉縣雄

縣固安縣東安縣采育里等九處分為左右兩翼。臨
期聽派二員分管巡查。欽此。遵
旨議定。寶坻縣滄州。東安縣。采育里等四處作為左翼。
保定府固安縣。雄縣。良鄉縣。霸州等五處作為
右翼。○咸豐四年奏准。查明滄州駐防現存兵
丁。設法安置。並將京城正白鑲白滿洲蒙古四
旗。二百二十三佐領下各撥馬甲一名。移補滄
州駐防兵丁缺額。

盛京等處駐防。○將軍一人。副都統四人。副都統
銜總管一人。城守尉八人。協領十五人。內水師一人

防守尉二人。佐領一百三十一人。內水師二人宗室二人

防尉一百二十人。內水師四人驍騎校二百七人。內水師八人。順治元年。以內大臣一人。梅勒章京二人。

留守

盛京。八旗每旗設滿洲協領一人。章京四人。蒙古漢軍章京各一人。又設熊岳城守官。設滿洲章京三人。漢軍章京一人。又設錦州。鳳凰城。甯遠城城守官。每城各設滿洲章京二人。漢軍章京一人。又設

興京。遼陽。牛莊。岫巖。義州。各城守官。每城各設滿

洲章京一人。漢軍章京一人。又於蓋州。耀州。海州等處各設駐防滿洲章京一人。漢軍章京一人。○三年。改

盛京駐防內大臣爲昂邦章京。○十七年。廣甯城設防禦二人。○康熙元年。改

盛京昂邦章京爲鎮守遼東等處將軍。梅勒章京二人爲副都統。統轄協領八人。佐領。驍騎校各二十四人。○又法庫邊門。設門尉二人。○三年。

盛京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八人。○四年。改鎮守遼東等處將軍。爲鎮守奉天等處將軍。○十三年。

盛京增設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八人廣甯城增設防禦一人○十四年錦州設城守尉一人佐領驍騎校各八人義州設無品級城守官一人○十五年

盛京增設防禦十六人松嶺子新臺白石嘴清河鳳凰城邊門各設防禦一人九關臺邊門原設門稍

是年設防禦一人○十八年

盛京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十八人開原設防禦三人錦州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五人義州設佐領驍騎校各七人廣甯設佐領驍騎校各三人○

十九年。金州設協領一人。佐領二人。防禦一人。
義州改設城守尉一人。○二十一年。開原設佐
領驍騎校各一人。○二十二年。
盛京增設協領二人。防禦八人。佐領驍騎校各十
九人。裁原設法庫邊門門尉二人。○二十六年。
熊岳設城守尉一人。防禦八人。
興京設城守尉一人。防禦驍騎校各四人。開原設
城守尉一人。增設防禦四人。驍騎校七人。遼陽
設城守尉一人。防禦八人。復州設城守尉一人。
防禦八人。金州設城守尉一人。原設協領一人。

佐領二人。防禦一人。均改為防禦四人。又增設防禦四人。鳳凰城設城守尉一人。防禦六人。岫巖設城守尉一人。防禦八人。彰武臺邊門設防禦一人。○二十七年。
盛京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二人。○二十八年。熊岳設驍騎校八人。復州金州。岫巖遼陽鳳凰城各設驍騎校八人。○二十九年。移
盛京佐領驍騎校駐錦州。各八人。移防禦駐鐵嶺撫順各四人。廣甯城設防守尉一人。巨流河。白旗堡。小黑山。閭陽驛四處。各設佐領。驍騎校各

二人。移錦州佐領驍騎校各八人。駐小凌河甯遠中前所。中後所。每處佐領驍騎校各二人。○三十一年。

盛京添設巴爾虎佐領驍騎校各三人。熊岳開原遼陽鳳凰城復州。金州岫巖七處。各增設巴爾虎佐領驍騎校。各一人。義州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七人。○三十二年。義州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五人。○三十三年。法庫邊門設防禦一人。○五十年。金州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三人。○五十三年。金州設水師協領一人。佐領二人。防禦四人。

驍騎校八員○雍正二年。

盛京增設協領一員○五年。移

盛京副都統一人駐錦州。設熊岳副都統一員○

乾隆元年。廣甯城增設驍騎校三員○五年。改

熊岳錦州城守尉俱為協領。以

盛京防禦。分駐梨樹溝。明水塘。白土廠。三邊門各

一員。牛莊蓋州。二處各五員○十二年。改鎮守

奉天等處將軍。為鎮守

盛京等處將軍。○十三年。牛莊蓋州各裁防禦四

員各增設防守尉一員驍騎校四員○二十七

年

諭。嗣後奉天府府尹。著聽將軍節制。遇有應行查拏人

犯。該地方州縣官。即同將軍差委之人。協力查拏。○

二十九年。撥

盛京遼陽各防禦一人。驍騎校二人。復州防禦一

人。驍騎校一人。熊岳開原鳳凰城。牛莊金州。蓋

州。松嶺子各防禦一人。義州。岫巖各驍騎校二

人。廣甯城驍騎校一人。往塔爾巴哈台。○三十

年

諭。向來奉天府尹事務。令盛京將軍兼轄。今思將軍與

府尹所屬旗民事件各有專司。若令將軍節制。於公
務未免牽制。莫若照京城侍郎兼管順天府尹之例。
於盛京五部侍郎內派出一員管理。永著為令。於體
制更為畫一。○三十四年定。
盛京增設宗室總管族長一人。宗室佐領二人。分
翼管轄。○四十三年。錦州裁佐領驍騎校各一
人。義州裁佐領驍騎校各二人。補設撥往塔爾
巴哈台之松嶺子防禦一人。
盛京驍騎校二人。廣甯城復州遼陽岫巖各驍騎
校一人。○道光十六年奏准巴爾虎世襲佐領

二缺。仍照舊世襲其蒙古巴爾虎公缺佐領防禦驍騎校缺出。悉照揀選協領之例將蒙古巴爾虎兩項人員合併揀放。○十七年奏准盛京添設蒙古幫辦協領一員。漢軍幫辦協領二員。於佐領內揀選。給予三品虛銜仍食本職原俸。○二十三年議准金州洋面緊要。移熊岳副都統協領改駐金州。熊岳原設額兵九百五十名即由該副都統酌調。並可就近校閱水師營。其金州城守尉移紮蓋州。蓋州防守尉移紮熊岳。統歸金州副都統兼轄。○咸豐九年

諭。玉明奏擬請將候補人員分缺簡用一摺。盛京候補防禦驍騎校。由軍功保舉及捐輸遇缺者較多。若必將此兩項人員悉行先補。則存營官兵拔擢無期。未免向隅。著照該將軍所請。此後防禦驍騎校遇有缺出。各按該翼該旗分別先後。准其先將軍功人員請補。次將捐輸已引見人員咨補。次將存營官兵當差奮勉者。擬定正陪請補。以三缺為一輪。周而復始。其軍功及由存營官兵請補人員。均照定章分別送部引見。○十年奏准

盛京防禦驍騎校缺出。一軍功。一捐輸。一存營。三

缺一輪。周而復始。以第一輪第一缺用軍功。第二缺用捐輸。第三缺用存營擬正人員。第二輪第一缺用軍功。第二缺用捐輸。第三缺用存營擬陪記名人員。即作為存營班次抵補。○光緒元年議准。興京添設副都統一員。駐紥

陵街。管轄

永陵總管翼長關防等官。及守護

陵寢各項兵役。其官兵升調暨緊要事件。仍歸將軍覈辦。並升廣甯防守尉為

興京協領。即以

興京城守尉舊署駐紮。遇有缺出。照例於應揀錦

州協領各項人員內。一體揀選。其

興京城守尉移紮廣甯。作為廣甯城守尉。由宗室

人員揀放。又添設防禦四員。驍騎校四員。連原

設防禦驍騎校各四員。計共防禦八缺。驍騎校

八缺。○又議准。

興京新添協領缺出。仍由滿洲應升之防守尉等

官通揀。其新添防禦驍騎校共八缺。分設滿洲

八旗防禦一缺。作為公中之缺。驍騎校二缺。作

為左右兩翼公中各一缺。蒙古防禦一缺。驍騎校一缺。均作為蒙古巴爾虎八旗公中之缺。漢軍防禦二缺。作為左右兩翼公中各一缺。驍騎校一缺。漢軍左翼四旗原設有蓋州公中一缺。此次作為右翼四旗公中之缺。以上各缺。均歸存營挑放。不論班次。各由該旗翼應升人員通

棟。○二年奏准。

盛京額設滿蒙漢八旗協領佐領等缺。將保舉應升兩班人員。一體入隊考驗弓馬。並試以公事。

酌量請補。

吉林即吉林烏拉等處駐防。將軍一人。副都統六人。水師營總管一人。協領二十三人。參領一人。佐領一百三十七人。防禦八十一人。驍騎校一百四十一人。管水手四品官二人。五品官二人。六品官四人。○順治十年。甯古塔設昂邦章京二人。梅勒章京二人。佐領驍騎校各八人。○十三年。甯古塔設防禦四人。○十八年。甯古塔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十人。防禦二人。○康熙元年。改甯古塔昂邦章京。為鎮守甯古塔等處將軍。梅勒章京二人。為副都統。○三年。甯古塔增設

佐領驍騎校各一人。○七年。甯古塔設協領二人。○十年。移甯古塔副都統一人。佐領驍騎校各十一人駐吉林。○又吉林設協領防禦各八人。佐領驍騎校各十二人。○十三年。吉林增設防禦十五人。管水手四品官二人。五品官二人。○十五年。移甯古塔將軍駐吉林。吉林副都統駐甯古塔。又增設吉林副都統一人。○十六年。吉林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二十六人。管水手六品官二人。○十七年。甯古塔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三人。○二十年。吉林增設防禦四人。分駐巴

延鄂佛囉伊通𠺌爾蘇布爾圖庫蘇巴爾𠺌四邊門防禦各一人。二十九年。吉林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七人。防禦十四人。分吉林佐領驍騎校各二十一人。防禦十三人。及甯古塔佐領四人。防禦一人。驍騎校四人。移紮黑龍江。三十一年。吉林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六人。又設錫伯佐領驍騎校各十六人。巴爾虎佐領驍騎校各八人。又移吉林副都統駐伯都訥。設協領二人。防禦八人。佐領驍騎校各四十人。三十四年。伯都訥增設協領六人。三十八年。吉林增

設佐領驍騎校各一人。移錫伯佐領驍騎校各十六人。駐紮
京師。伯都訥裁佐領驍騎校各四十人。○四十年。伯都訥裁協領六人。設佐領驍騎校各二人。○五十二年。甯古塔增設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三人。伯都訥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十人。○五十三年。三姓地方設協領一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四人。琿春設協領一人。防禦二人。佐領驍騎校各三人。○雍正三年。吉林設副都統一人。拉林設協領一人。副協領一人。佐領驍騎校各五人。

防禦二人。四年。改吉林巴爾虎佐領驍騎校。各一人。為漢軍佐領驍騎校。五年。三姓琿春各設副協領一人。六年。移吉林佐領驍騎校各二人。開原防禦二人。驍騎校二人。駐伊通。十年。吉林設協領二人。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十人。防禦八人。又三姓地方設副都統一人。協領一人。裁副協領一人。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十六人。防禦十二人。拉林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三人。乾隆元年吉林設鳥槍營參領一人。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八人。琿春。拉林。各裁副協領一

人○三年額木𠴕索囉設佐領防禦驍騎校各
一人○五年移吉林協領二人佐領驍騎校各
十人防禦八人駐打牲烏拉地方○九年拉林
設副都統一人增設協領一人○二十一年由
三姓移往拉林佐領五人防禦八人驍騎校五
人○又阿勒楚喀地方添設副都統一人分為
二城阿勒楚喀副都統管轄協領一人佐領七
人防禦五人驍騎校六人拉林副都統管轄協
領一人佐領六人防禦五人驍騎校七人○二
十五年移打牲烏拉佐領驍騎校各二人駐甯

古塔○三十年○打牲烏拉裁協領一人○移往甯古塔防禦四人○吉林增設蒙古協領一人○三十四年○裁汰拉林副都統○其地方歸併阿勒楚喀副都統兼管○令協領一人駐紥該處○再由拉林移往阿勒楚喀防禦四人○三十九年○由阿勒楚喀移往拉林防禦一人○咸豐二年○裁汰雙城堡協領○改為副都統銜總管○添設委協領一員○由該堡佐領內選委○並由該屯驍騎校內○委用佐領○由該翼領催委官筆帖式內揀委驍騎校○又該堡佐領內果有人材○歸入通省佐領○

遇有通省協參領缺出。分別滿洲蒙古漢軍旗分。一體入選揀放。○五年。雙城堡裁撤原設京旗翼各翼統歸中屯管轄。並改舊設京旗六翼為六佐領。仍分左右二翼。每翼各分佐領三員。又由甯古塔伯都訥。三姓。額設一百二十名前鋒內。每處各撤五名。共十五名。歸該堡選放。並於前鋒十五名內。挑取委前鋒校二員。旗兵二名。又由驍騎校內。每翼派委虛銜防禦一員。章京一員。並由甲兵內派委額外官二名。五年期滿。遇有應升缺出。先儘揀選。○同治八年。吉林

五常堡添設協領一員。佐領二員。防禦二員。驍騎校四員。均作為公缺。遇有缺出。由通省所屬滿洲蒙古漢軍人員內。以次拔補。又擇浮丁中公正者。派為領催委官十二名。遇有委署驍騎校等官缺出。即將該浮丁等咨補。○又議准琿春地方。酌添旗伍分置八旗。由吉林省滿洲八旗裁挪防禦五員。琿春地方。除原有佐領三員。再添佐領三員。防禦委佐領二員。給予佐領職銜頂戴。除原有驍騎校三員。再添驍騎校五員。○九年

諭。富明阿等奏琿春邊務事繁。請將該處協領賞加副

都統銜以資鎮攝等語。琿春協領訥穆錦著賞加副都統銜。嗣後琿春協領一缺。即作為副都統銜協領。永為定制。○又吉林添設甯古塔伯都訥。三姓。阿勒楚喀。雙城堡。烏拉總管衙門滿教習各一員。均以通省各該處無品級筆帖式考補。不開底缺。至吉林白山書院。亦酌添漢文教習一員。由將軍衙門五司當差水手營正丁貼書內揀選。作為定額。統俟三年差滿。出具考語。給咨送部引見。儻成效不足。再留三年方准保送。滿教習分別滿洲蒙古漢軍。各以該部落旗翼之驍騎校用過

三缺後補用一員漢教習以該營六品官缺開

一揀補○光緒元年吉林五常堡添設滿教習

一員由該堡領催委署筆帖式內揀補作為定

額三年期滿遇有本旗驍騎校缺出俟領催等

用過三缺後補用一員○五年吉林多歡站委

領催准挑補委官遇有委官缺出照例俟領催

用過三缺後補用改武俟補筆帖式一人第五

次缺出再用委領催一人五缺一輪○七年

諭銘安等奏請添設副都統暨建造衙署各摺片吉

林琿春地方遼闊向歸甯古塔副都統管轄相距

遥遠。該將軍等請添設大員以資統率。係為因地

制宜起見。著照所請添設琿春副都統一員。其應

鑄關防。並支給俸廉等項。改設官缺建造衙署各

節。均著照所議辦理。○又吉林赫哲地方。添設協

領一員佐領四員防禦二員。驍騎校四員。○八

年定。吉林屬赫哲富替新。改作富克錦。所有添

設協領一缺佐領四缺。編設鑲黃正黃正白正

紅四旗名色。○又裁汰雙城堡總管及委協領。

改設協領一員。歸阿勒楚喀副都統兼轄。並將

阿勒楚喀原設佐領委協領一缺。防禦委佐領

一缺領催委驍騎校二缺拉林原設防禦委佐領二缺領催委驍騎校一缺均改為實任至阿勒楚喀左右兩司原設辦事筆帖式六員前經移撥二員於雙城堡今仍撥還○十二年奏准琿春右翼委協領一缺及舊設防禦委佐領二缺均改為實缺其舊設筆帖式四員除分隸邊務承辦處一缺左司二缺外右司僅止一缺今再增設一缺分隸右司並另增額委筆帖式三缺分置各司

黑龍江即護連烏拉哈等處駐防○將軍一人副都統

四人。副都統職銜總管二人。總管九人。內水師一人。
協領二十人。參領一人。副總管二十三人。佐領
二百四十六人。防禦二十八人。驍騎校二百五
十人。護軍校二人。水師營管水手四品官四人。
五品官三人。六品官五人。○康熙十三年。自吉
林移水師分駐黑龍江地方。設水師營總管各
員。統轄水師。○二十二年。以甯古塔副都統薩
布素征俄羅斯。即
授為鎮守黑龍江等處將軍。○二十三年。設黑龍江副
都統二人。協領四人。佐領驍騎校各二十四人。

防禦八人。水師營管水手四品官二人。五品官二人。六品官二人。齊齊哈爾城設火器營參領一人。協領三人。佐領驍騎校各十六人。水師營總管一人。管水手四品官二人。六品官二人。墨爾根城。設協領一人。防禦八人。打牲處設總管二人。副總管六人。佐領三十八人。驍騎校三十七人。○二十五年。墨爾根城設城守尉一人。○二十七年。齊齊哈爾設防禦八人。墨爾根城設佐領驍騎校各八人○二十八年。齊齊哈爾。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二人○二十九年。移黑龍江

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駐墨爾根城。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七人。裁墨爾根城城守尉一人。○三十年。齊齊哈爾設城守尉一人。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十六人。打牲處增設總管一人。○三十一年。齊齊哈爾。增設協領一人。佐領驍騎校各二人。黑龍江。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二人。打牲處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一人。○三十二年。齊齊哈爾增設火器營叅領一人。○三十三年。齊齊哈爾。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四人。打牲處。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一人。○三十四年。齊齊哈爾。增設協領

四人。打牲處。增設副總管一人。佐領驍騎校。各一人。○三十五年。打牲處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四人。○三十七年。移墨爾根城副都統一人。駐齊齊哈爾城。裁原設城守尉一人。打牲處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一人。○三十八年。黑龍江將軍由墨爾根城。移紥齊齊哈爾城。打牲處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五人。○四十年。墨爾根城。增設協領三人。打牲處。增設副總管一人。佐領驍騎校。各七人。○四十一年。打牲處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二人。○四十二年。打牲處。增設佐領驍騎校。

各五人。○四十四年。打牲處。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四人。○四十九年。墨爾根城。復設副都統一人。打牲處。設佐領。驍騎校。各七人。○五十五年。打牲處。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九人。○五十六年。打牲處。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二人。○六十年。打牲處。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八人。○六十一年。打牲處。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一人。○雍正五年。移黑龍江水師營四品官一人。駐墨爾根城。並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二人。打牲處。增設副總管八人。○七年。打牲處。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十二人。

○八年。齊齊哈爾設水師四品五品六品官各一人。○十年。設呼倫貝爾統領一人。索倫巴爾虎總管二人。副總管四人。佐領。驍騎校各二十四人。額魯特總管一人。佐領。驍騎校。護軍校各二人。打牲處裁佐領。驍騎校各五十人。又復設佐領。驍騎校。各三人。○十一年。打牲處設佐領驍騎校各一人。○十二年。呼倫貝爾增設總管二人。副總管四人。佐領。驍騎校各二十四人。呼蘭河城設城守尉一人。副總管二人。佐領。驍騎校。各八人。○乾隆七年。由呼倫貝爾撥回打牲

處佐領驍騎校各二十四人○八年改呼倫貝
爾統領為副都統職銜總管○十三年打牲處
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十二人○十五年打牲處
裁佐領驍騎校各一人○三十六年墨爾根城
裁水師營四品官一人○五十五年呼倫貝爾
增設額魯特驍騎校二人○道光十六年議准
黑龍江除原設委官七十員外添設委官三十
員○給予七品虛銜仍食本身糧餉隨同驍騎校等當差遇有缺
出仍照例於前鋒領催內揀選○二十九年議
准黑龍江水師營添設委官六名數計齊齊哈

爾黑龍江墨爾根城呼蘭四處水師營差使多寡。分派五名。餘一名作為委筆帖式。隸於將軍衙門兵司。以無品級筆帖式幫同辦事。均給予七品虛銜金頂。支食本身錢糧。○同治八年議准。墨爾根城索倫佐領驍騎校各一員。防禦四員。移撥呼蘭巴彥蘇蘇。並添設驍騎校三員。筆帖式二員。領催十六名。再由甲兵領催內。添挑委筆帖式二員。七品頂戴委官四員。其佐領加協領銜。防禦加佐領銜。即責令兼辦該處協佐領事務。○九年議准。巴彥蘇蘇新設旗營。移撥墨爾根城索倫佐

領驍騎校各一員。原係索倫達呼爾額缺。防禦四員。原係滿洲額缺。續有缺出。仍由各該部落應升人員內揀放。並添設驍騎校三員。嗣後應由新營筆帖式領催內。不論旗翼揀補。其新營筆帖式領催。並毋庸挑選別城驍騎校缺。○又議准。巴彥蘇蘇領催十六名。嗣後缺出。由委協領秉公揀放。正甲兵二百分。遇有缺出。令委協領會同城守尉挑補。○十一年

諭。德英等奏布特哈滿洲總管請援例加銜一摺。據稱布特哈滿洲總管一缺。管轄地方甚廣。事務亦繁。該

員執掌關防。所有官兵牲丁皆資統率。請援照呼倫貝爾掌關防總管之例。賞加副都統銜以崇體制等語。著照所請。布特哈滿洲總管一缺。賞加副都統銜。

○又議准。呼蘭城守尉缺出。由直年旗於頭等侍衛健銳營前鋒參領及八旗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內。揀選二三員。帶領引見補放。

○光緒五年議准。黑龍江輪補章程。原定六缺一輪。改為三缺一輪。一補班。一選班。一轉班。周而復始。以第一輪第一缺。先由曾經擬陪人員內揀選坐補。第二缺揀用軍營遣撤得有勞

續。及本省得力應升人員。第三缺調轉軍營奏補旗翼不相當人員。第二輪第一缺。再由軍營遣撤業經送部人員內揀選請補。俾兩項記名人員有別。○又改呼蘭城守尉為副都統。原設副管二缺。改為正任協領。並添設佐領四員。連原設佐領八員。共十二員。驍騎校四員。連原設驍騎校八員。共十二員。又巴彥蘇蘇前經移添佐領一員。防禦驍騎校各四員。領催馬甲二百十六名。全行移紮北團林子。並於巴彥蘇蘇添設協領一員。佐領驍騎校各四員。就近歸新設

呼蘭副都統節制。○又改呼蘭左右翼副管各一員為協領。分為兩翼公缺。由各翼應升人員內揀選。巴彥蘇蘇新設協領一缺。作為公缺。由兩翼應升人員內揀選。呼蘭巴彥蘇蘇新設佐領驍騎校各八員。均作為公缺。統由各翼各部落應升人員內選用。又呼蘭原設八旗。每旗佐領驍騎校各一員。現添設佐領驍騎校各四員。上四旗。每旗編為佐領驍騎校各二員。下四旗。每旗仍為佐領驍騎校各一員。兩協領各管四旗六佐領。巴彥蘇蘇新設協領一員。佐領驍騎

校。各四員。編為上四旗。其移撥北團林子陳營。原編兩旗。改為下四旗。統為八旗。又移紮北團林子武營佐領委協領一員。原由右翼索倫佐領移撥。續有缺出。即由該部落佐領內選補。防禦委佐領四員。驍騎校一員。仍照舊章辦理。其餘驍騎校三缺。改為公缺。歸翼揀選。又議准。呼蘭副都統。比照各城副都統營制添設防禦四員。作為兩翼之缺。由各該翼滿洲應升人員內揀補。七年。改呼倫貝爾副都統職銜總管為副都統。八年議准。黑龍江茂興站添設掌

路記防禦一員。由省城實缺防禦派充。三年任滿。即行更換。毋庸另添額缺。並添設委署驍騎校二員。由該營領催內挑補。○九年。添設鄂倫春滿洲副都統銜總管一員。六年俸滿。送部引見。

兵部

官制

游牧察哈爾駐防　山東駐防　山西駐防　綏遠城駐防　河南駐防　江南駐防　福建駐防　浙江駐防　湖北駐防　陝西駐防　甘肅駐防　新疆駐防　四川駐防　廣東駐防

游牧察哈爾駐防。都統一人。副都統一人。總管十人。副總管一人。參領八人。副參領八人。佐領一百二十人。驍騎校一百二十人。護軍校一百十五人。親軍校四人。捕盜六品官四人。康熙十四年。設口外游牧察哈爾八旗。定每旗設

總管各一人。副總管各一人。參領各三人。照內
八旗之例。隨人數設佐領驍騎校等官。內鑲黃
旗設佐領驍騎校各十八人。護軍校十六人。親
軍校一人。捕盜六品官一人。正黃旗設佐領驍
騎校各十九人。護軍校十七人。親軍校一人。捕
盜六品官一人。正白旗設佐領驍騎校護軍校。
各十七人。親軍校一人。正紅旗設佐領驍騎校
護軍校各十二人。捕盜六品官一人。鑲白旗設
佐領驍騎校護軍校各十三人。鑲紅旗設佐領
驍騎校護軍校各十二人。捕盜六品官一人。正

藍旗設佐領驍騎校護軍校各十二人鑲藍旗設佐領驍騎校護軍校各十二人捕盜六品官一人屬在京蒙古都統兼轄○三十八年察哈爾八旗每旗各裁參領二人○乾隆五年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俱增設捕盜六品官各一人○七年正黃旗增設親軍校一人○二十一年正藍旗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一人○二十五年察哈爾八旗每旗增設副參領一人協同參領辦事給予四品虛銜頂戴○二十六年察哈爾設都統一人駐紮張家口總理游牧八旗事務兼轄張

家口駐防官兵。設副都統二人。各在左右翼游牧邊界駐紥。所有該處弁兵毋庸京城八旗都統兼轄。○又鑲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俱增設佐領驍騎校護軍校。各一人。○二十七年。裁汰察哈爾八旗副總管。○又鑲黃正黃正紅鑲紅鑲藍五旗俱裁捕盜六品官各一人。○三十一年。察哈爾左右翼副都統內裁汰一人。留副都統一人。駐張家口。協同都統辦事。○五十三年。察哈爾駝馬廠設四品總管一人。牛羊羣牧廠設五品副總管一人。○嘉慶四年。察哈爾牛羊

羣牧廠設四品總管一人。道光十五年議准
察哈爾參領佐領缺出本旗理事員外郎一體
揀選。
山東駐防。副都統一人。城守尉一人。協領四
人。佐領二十人。防禦二十人。驍騎校二十人。
順治十一年。德州設城守尉一人。防禦驍騎校
各四人。雍正十年。青州府設將軍一人。副都
統一人。協領四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十六人。
○乾隆二十六年。裁汰青州將軍。留副都統管
轄駐防官兵。○三十五年。青州府裁佐領四人。

其佐領事務。均令協領兼管。

山西駐防。○城守尉二人。防禦八人。驍騎校八人。○順治六年。太原府設城守尉一人。防禦驍騎校各四人。○康熙三十三年。右衛設將軍一人。護軍統領二人。副都統四人。護軍參領五十六人。協領十二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七十二人。護軍校一百十二人。○三十七年。右衛裁護軍統領二人。副都統二人。護軍參領五十六人。協領一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八人。護軍校一百十二人。○乾隆二年。裁右衛將軍一人。副都

統一人。改駐綏遠城留副都統一人。管轄右衛官兵。○六年。移右衛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五人。駐綏遠城。○十四年。右衛裁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七人。○二十一年定。太原城守尉。歸山西巡撫兼轄。○二十六年。右衛裁副都統一人。滿洲每旗裁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二人。蒙古每翼裁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二人。漢軍裁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四人。其所裁佐領內揀選二人。改為步軍總尉。防禦內揀選八人。改為步軍校。○二十九年。右衛裁協領四人。佐領十八人。防禦十六

人。步軍校四人。驍騎校十人。移紮張家口。○三十年。右衛裁協領三人。步軍總尉一人。防禦二人。步軍校一人。驍騎校八人。○三十一年。以綏遠城將軍兼管右衛事務。○三十三年。右衛設城守尉一人。裁協領五人。佐領十人。步軍總尉一人。步軍校三人。防禦驍騎校各六人。○同治十一年議准。右衛城守尉缺出。由直年旗於頭等侍衛。健銳營前鋒參領。及八旗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內。揀選二三員。帶領引

見補放。

綏遠城駐防。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五人。參領十人。佐領六十四人。防禦二十人。驍騎校六十九人。內副都統一人。參領十人。佐領四十九人。驍騎校四十九人。係歸化城土默特二旗。。天聰八年。

親征察哈爾。駐蹕歸化城。其部衆悉降。九年。以貝勒駐守歸化城。崇德元年。編爲二旗。設左翼都統一人。右翼都統一人。康熙三十三年。定歸化城土默特兩旗。向各設都統一人。又增設副都統二人。一旗係二十五佐領。設參領五人。一旗係二十四佐領。設參領五人。每佐領下。各設

驍騎校一人。（都統以下驍騎校以上官品。均與在京八旗同。）○乾隆二年。山西綏遠城設建威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協領十二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三十五人。○六年。移右衛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五人。駐綏遠城。○十二年。綏遠城裁協領二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八人。○十三年。土默特左翼都統以在京旗員補授。右翼都統仍於土默特蒙古內補授。均由理藩院辦理。其副都統四人。應裁汰二人。每翼各留一人。歸於兵部補授。○二十六年。改建威將軍為綏遠城將軍。○又裁歸化城土

默特都統一人。其副都統二人。仍令分翼管理都統一人。綜理兩翼之事。又綏遠城裁副都統一人。○二十八年。裁汰歸化城都統所有土默特蒙古事務。歸綏遠城將軍管轄。仍留副都統二人。一駐歸化城。一駐綏遠城。尋止留歸化城副都統一人。○二十九年。綏遠城裁協領一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四人。○三十年。綏遠城裁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八人。增設協領一人。○三十一年。定綏遠城副都統業經裁汰。留將軍一人。兼管右衛歸化城二處事務。○三十五年

諭嗣後歸化城副都統著管理綏遠城滿兵事務。○又綏遠城裁滿洲協領四人。佐領四人。蒙古協領一人。佐領一人。其佐領事務歸原設協領五人兼管。○咸豐五年議准。綏遠城防禦缺出。將年滿回城候補防禦。免其學習三年。與本城應升驍騎校相間補用。

河南駐防。城守尉一人。佐領十人。防禦十人。驍騎校十人。○康熙五十七年。開封府設城守尉一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八人。○乾隆三年。開封府增設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二人。○二十

一年定開封城守尉歸河南巡撫兼轄○同治十一年議准河南城守尉缺出由直年旗行文領侍衛內大臣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揀選頭等侍衛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咨送直年旗揀選二三員帶領引見補放

江南駐防○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協領十人佐領四十六人防禦五十六人驍騎校五十六人○順治二年江南江甯府設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滿洲協領八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四

十人。十一年。鎮江府京口設總管一人。十六年。鎮江府京口改設鎮海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漢軍協領參領各八人。防禦八十人。驍騎校四十人。康熙二十三年。京口裁漢軍防禦四十人。三十七年。江甯協領均令兼管佐領事務。雍正元年。江甯府設蒙古協領兼佐領二人。佐領十四人。防禦驍騎校各十六人。五年。江甯設駐防水師營協領四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十二人。乾隆十六年。裁江甯駐防水師營。二十二年奉

旨。鎮守京口將軍。距江甯不過百餘里。較之乍浦之與
杭州其路更近。乍浦既屬杭州將軍統轄。京口應照
此例。亦不必另設將軍。歸於江甯將軍統轄為是。其
副都統二員專駐鎮江辦理旗務。江甯將軍間月一
次至京口。查閱營伍考驗官兵。所有照常辦理諸事。
副都統就近管理。其應行會同將軍者。仍會同辦理。

○二十八年。裁汰京口副都統一人。暨漢軍協
領八人。參領八人。防禦四十人。驍騎校四十人。
移江甯府蒙古協領兼佐領二人。佐領十四人。
防禦驍騎校各十六人。駐京口。○三十四年。裁

汰江甯副都統一人。光緒二年。撥荊州駐防兵改駐江甯。調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官三十一員。補額設各缺。

福建駐防。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九人。內水師一人。佐領十人。內水師二人。防禦十人。內水師二人。驍騎校二十二人。內水師二人。○康熙十九年。福州府設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參領各四人。防禦驍騎校各二十人。撥杭州駐防漢軍左翼四旗驍騎步軍。改駐福州。○雍正五年。福州府增設副都統一人。○七年。福州府設水師營漢軍

協領一人。佐領防禦各二人。驍騎校六人。○乾隆十九年。福州駐防漢軍。改駐八旗滿洲。每旗設協領。防禦各一人。佐領驍騎校各二人。均於在京八旗現任佐領以下各官。及世爵內揀選引

見發往。其原設之四旗漢軍各官。俟滿洲官到任交代後。送部分別去留。改補綠旗營。○三十五年。福州裁佐領八人。其佐領事務。令協領兼管。○三十六年。福州八旗滿洲。每旗添設委署驍騎校各一人。給予空銜金頂。○四十四年。福州裁副都統

一人。

浙江駐防。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協領十四人。（內水師五人。）佐領三十四人。（內水師十一人。）防禦二十八人。（內水師八人。）驍騎校四十八人。（內水師十六人。）。順治十五年。撥保定府德州等四城駐防兵改駐杭州。設滿洲佐領蒙古佐領驍騎校各員。以總管一人統之。又設漢軍都統一人。副都統二人。管轄漢軍兵。仍聽總管節制。康熙十三年。裁總管及漢軍都統。改設滿洲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漢軍副都統二人。八旗滿洲每旗設協領防禦

各一人。佐領驍騎校各二人。四旗漢軍。每旗設協領參領各一人。防禦三人。驍騎校二人。○十七年。杭州八旗滿洲。每旗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一人。四旗漢軍。每旗增設防禦二人。驍騎校三人。○十八年。杭州八旗蒙古。每旗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一人。○三十年。杭州八旗滿洲。每旗增設防禦一人。○三十七年。杭州裁滿洲佐領八人。令協領兼管佐領事務。○雍正元年。杭州裁蒙古佐領一人。設蒙古協領一人。兼管佐領事務。○七年。移杭州駐防右翼副都統一人駐乍

浦。設乍浦水師營副都統一人。協領四人。佐領十一人。防禦八人。驍騎校十六人。○八年。乍浦水師營。分為左右二營。每營滿洲六旗。蒙古二旗。○九年。乍浦水師營增設協領一人。○十年。

杭州設蒙古防禦四人。○乾隆十六年

諭。杭州駐防兵丁。較少於江甯二千有餘。而額設副都統轉多一員。且漢軍兵丁止一千六百名。亦不必設兩副都統。著將杭州漢軍副都統裁去一員。○二十八年。定杭州裁漢軍副都統一人。原設四旗協領四人。參領四人。防禦驍騎校各二十人。全行

裁汰。道光十六年議准乍浦蒙古協領佐領缺出。如蒙古官員內足數揀選。仍照舊章辦理若一時揀選乏人。即於滿洲官員內通行揀選。光緒二年。撥荊州駐防兵改駐杭州設正白正紅兩旗四佐領各一缺。鑲白鑲紅兩旗頭佐領各一缺。驍騎校共四缺其鑲白鑲紅兩旗頭佐領。向係協領兼管之缺。俟營制規復後。仍由協領兼管。

湖北駐防。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協領十人。佐領四十六人。防禦五十六人。驍騎校五十六

人○康熙二十二年移陝西西安府佐領驍騎校各十二人駐湖廣荆州府改設荆州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協領八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五十六人○三十七年荆州府協領八人俱兼管佐領○雍正元年荆州府增設協領二人均兼管佐領事務

陝西駐防○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協領八人佐領三十二人防禦四十人驍騎校四十人○順治二年西安府設昂邦章京一人右翼滿洲蒙古四旗協領四人○十五年西安府設佐領

防禦驍騎校各二十八人。十八年。西安府設右翼副都統二人。康熙元年。改昂邦章京為鎮守西安等處地方將軍。九年。西安府增設防禦十二人。十三年。西安府右翼四旗。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十二人。二十二年。移西安右翼副都統一人駐江甯。其江甯左翼副都統移紮西安。增設漢軍左右翼副都統二人。左翼滿洲蒙古四旗協領四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二十八人。右翼四旗滿洲蒙古防禦十六人。設八旗漢軍協領參領各八人。防禦驍騎校各四十

人又移西安府右翼滿洲蒙古佐領驍騎校內各十二人駐湖廣荆州府○三十七年西安府滿洲協領各兼佐領八缺○雍正元年西安府增設蒙古協領二人兼管原設佐領二缺○乾隆二十六年西安府裁左翼滿洲副都統一人右翼漢軍副都統一人○二十八年

諭西安副都統二員分為左右兩翼固是但必欲將漢軍副都統員缺改為滿洲副都統所奏非是滿洲蒙古漢軍俱係朕之臣子何必故示區別嗣後滿洲蒙古漢軍人員一體補放著將現在西安副都統維山

作為左翼副都統其曹珙所遺員缺作為右翼副都統將此永著為例○又裁汰西安府漢軍協領四人蒙古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八人○三十四年西安府裁滿洲協領四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二十四人蒙古協領二人漢軍防禦驍騎校各十六人○三十五年西安官兵改駐伊犁數計西安餘賸官兵實兵少官多應均勻裁汰八旗滿洲蒙古共留協領兼佐領四人佐領二十人八旗滿洲漢軍共留防禦驍騎校四十八人其餘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全行裁汰○三十七年

西安府裁副都統一人。改駐涼州。兼轄莊浪西安止留副都統一人。裁滿洲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四人。移絜巴里坤。○三十八年。西安府裁佐領六人。旋又增設佐領六人。○四十三年。西安府裁漢軍協領四人。參領八人。防禦驍騎校各二十四人。改補綠營。○四十四年。由京移絜西安兵丁。設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十二人。○四十六年。西安府增設協領兼佐領四人。佐領四人。防禦驍騎校各八人。○四十九年

諭西安今又添駐滿兵。副都統一人。不數管轄訓練應

再添設副都統一員。○光緒元年議准西安滿營驍騎校輪補章程一軍功。一存營。二缺一輪。周而復始。以第一輪第一缺補用軍功歸伍人員。第二缺補用存營人員。至第一輪第二缺應用存營人員時。如有擬陪記名之人。應先用記名一人抵補。作為存營班次。第二輪第二缺應用存營人員時。將本營當差勤奮人員。擬定正陪補放。嗣後該處如續有捐輸人員。仍按照盛京輪補官缺章程一軍功。一捐輸。一存營。三缺一輪辦理。

甘肅駐防○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城守尉一人。協領七人。佐領三十二人。防禦四十一人。驍騎校三十九人。○雍正三年。寧夏府設將軍一人。左翼副都統一人。右翼副都統一人。滿洲協領四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十六人。蒙古協領二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八人。左翼防禦一人。右翼防禦一人。○乾隆二年。涼州府設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滿洲協領四人。蒙古漢軍協領各一人。滿洲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十六人。蒙古漢軍佐領各四人。防禦各四人。驍騎校各四人。

滿洲步軍尉二人。蒙古步軍尉一人。漢軍步軍尉一人。莊浪設副都統一人。滿洲蒙古漢軍協領各一人。佐領各四人。防禦各四人。驍騎校各四人。滿洲步軍尉一人。蒙古漢軍步軍尉一人。○二十八年。裁莊浪副都統一人。○三十二年。由天津移紮涼州兵丁。滿洲八旗。每旗設佐領二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二人。除協領兼管佐領四人外。共設佐領十二人。蒙古八旗。每旗設佐領一人。防禦一人。驍騎校一人。除協領兼管佐領一人外。共設佐領七人。○三十四年

諭。甯夏滿城兵丁無多。將軍一員副都統一員。足數管轄其右翼副都統員缺即行裁汰。三十五年甯夏裁左翼蒙古協領一人。滿洲佐領二人。右翼滿洲佐領二人。蒙古佐領一人。其佐領事務。令協領五人兼管。三十七年。莊浪裁防禦驍騎校各四人。三十八年

諭。涼莊兵數無多。毋庸設立將軍。涼州留副都統一人。莊浪設城守尉一人。又移涼莊滿洲兵改駐伊犁。所有城垣房屋現在空曠。西安駐防生齒日繁。撥副都統一人。兵二千名。移紮涼莊。作為涼州

副都統。其原設涼州副都統裁汰。新舊官兵內。設協領兼佐領二人。分為左右翼。八旗設佐領六人。防禦驍騎校各八人。莊浪所需城守尉一人。即以裁汰之莊浪副都統改設。再莊浪既設城守尉。毋庸另設協領。止設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四人。仍聽涼州副都統管轄。又涼州將軍毋庸設立。原設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官。全行裁汰。○五十一年。涼州添設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二人。莊浪添設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一人。○同治十一年議准。莊浪城守尉缺出。由直年旗

於頭等侍衛健銳營前鋒參領及八旗前鋒參
領護軍參領內揀選二三員帶領引
見補放○光緒五年定涼州駐防額設滿洲驍騎校
八員蒙古驍騎校二員遇有缺出准由文舉人
挑補領催前鋒者一體揀選保送
新疆駐防○伊犁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領隊
大臣四人總管六人副總管七人協領十二人
佐領一百八人防禦五十六人驍騎校一百八
人○乾隆二十三年

諭觀霍集斯望風迎降是回人畏我軍威將有擒獻霍

集占者兆惠成功後。亦當稍為休息。所有駐防屯田等事宜。自當豫行籌辦。朕意於新派索倫兵二千名。察哈爾健鋭營兵各一千內。派索倫兵一千。察哈爾健鋭營兵各五百。共二千名。令納木扎勒三泰駐防伊犂。○二十五年。伊犂設額魯特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佐領。驍騎校各六人。○二十六年。設惠遠城協領八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四十人。委前鋒校三十二人。給七品虛銜。○二十七年

諭。伊犂為新疆都會。現在駐兵屯田。自應設立將軍總管事務。昨已簡用明瑞往膺其任。著授為總管伊犂

等處將軍。二十八年。設察哈爾總管二人。副總管二人。佐領驍騎校各十二人。以領隊大臣統之。二十九年。設索倫達虎爾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佐領驍騎校各六人。以領隊大臣統之。

又

諭。伊犂雅爾等處設領隊大臣四員。尚覺不足。著增為六員。伊犂酌派四員。雅爾酌派二員。三十年。設錫伯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佐領驍騎校各六人。又設額魯特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佐領驍騎校各六人。又分領隊大臣以下等官。駐塔爾

巴哈台。三十二年。增設錫伯。佐領驍騎校各二人。察哈爾二人。索倫達虎爾佐領驍騎校各二人。佐領驍騎校各四人。額魯特佐領驍騎校各二人。三十四年

諭據永貴奏巴顏岱城移駐兵丁協領等官不足彈壓。請派領隊大臣一員駐紮等語。巴顏岱城著派伍岱前往辦事。是年。改巴顏岱城名曰惠甯城。三十五年。增設惠甯城協領二人。佐領十四人。防禦驍騎校各十六人。又增設額魯特佐領驍騎校各二人。三十六年。增設惠甯城協領。佐領

各二人。三十七年。增設額魯特副總管一人。佐領驍騎校各四人。嘉慶九年。惠遠城設前鋒章京四人。藍翎長四人。惠甯城設前鋒章京二人。藍翎長二人。道光八年

諭德英阿等奏請由伊犂新設錫伯部落兵丁內。添設前鋒四十名。並請將錫伯索倫二部落。添設防禦八員等語。伊犂索倫部落兵丁。內有前鋒四十名。而錫伯部落。並無前鋒。今錫伯部落。既添設兵丁三百名。即照德英阿等所奏。由新設兵內。挑選前鋒四十名。委前鋒校四名。並於該部落左右兩翼各添防禦二

員。索倫部落左右兩翼。每翼亦各添防禦二員。今其管轄前鋒兵丁。每年輪班。與戍守巡哨喀什噶爾塔爾巴哈台之滿營官員。按照坐卡侍衛之例。一體坐卡。其官兵每年所需俸餉銀一萬四百八十兩。著即由那彥成原奏百分減二節省項下動支。○光緒十年。裁巴顏岱領隊大臣一人。○十一年裁伊犁參贊大臣一人。設副都統二人。移伊犁副都統一人。駐塔爾巴哈台。○十四年。裁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一人。以伊犁副都統一人。移紮塔爾巴哈台。謹案嘉慶年間會典。於伊犁駐防後。載
有烏魯木齊駐防巴里坤駐防古城駐

防吐魯番駐防各事例。查烏魯木齊古城吐魯番三處。自同治初年遭逆回之變。相繼淪陷。額設兵丁撤去始盡。惟巴里坤防營僅有孑遺。光緒二年。克復烏魯木齊時。滿城傾圮。並無旗丁一人。遂於八年議改新疆行省。其原設都統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六人。佐領二十四人。防禦二十四人。驍騎校二十四人。暨吐魯番領隊大臣一人。協領二人。佐領四人。防禦四人。驍騎校四人。均一律奏准裁汰。至十一年又有巴里坤鎮標綠營足資鎮守無須滿營駐防之奏。該處領隊大臣一人。協領二人。佐領八人。防禦八人。驍騎校八人。亦均裁汰。並將旗營遷併古城。改設城守尉一員。其古城原設之領隊大臣一人。協領二人。佐領八人。防禦八人。驍騎校八人。亦俱裁汰。

四川駐防。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五人。佐領十九人。防禦二十四人。驍騎校二十四人。

○康熙六十年。成都府設副都統一人。滿洲協領兼佐領四人。佐領十二人。防禦驍騎校各十六人。蒙古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八人。○雍正元年。成都府於蒙古佐領內。增設協領一人。仍兼管佐領事務。○乾隆四十一年。成都府設將軍一人。○道光十四年

諭。嗣後成都協領缺出。即不計兩翼滿蒙旗分。由八旗佐領內一體揀選。送京帶領引見補放。○十九年議准。成都滿蒙兩翼駐藏期滿。以驍騎校補用人員。如本翼先無記名之人。即行挨次坐補。不必

積至三缺。仍各按滿蒙本翼分缺補用。○二十九年議准。成都駐防蒙古佐領防禦缺出。先儘本翼揀選。如不得人。即兩翼通行揀選。其記名人員。亦坐補兩翼之缺。

廣東駐防○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協領九人。佐領十八人。防禦三十四人。驍騎校三十八人。○康熙二十年。廣州府設漢軍官兵。○二十一年。設廣州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協領參領各八人。防禦驍騎校各四十人。○乾隆十一年。廣州府設水師營協領一人。佐領防禦各二人。驍騎

校六人。二十一年。廣州駐防。原設八旗漢軍。改爲八旗滿洲。八旗漢軍兼駐。原設協領八人。作爲滿洲漢軍各四人。裁參領八人。改設佐領十六人。滿洲漢軍各設八人。原設防禦四十人。內裁八人。驍騎校四十八人。內裁八人。各留三十二缺。滿洲漢軍各十六缺。水師營原設協領一人。作爲滿洲缺。佐領防禦各二人。均分爲滿洲漢軍各一人。驍騎校六人。分爲滿洲漢軍各三人。○三十五年。廣州裁滿洲佐領四人。漢軍佐領四人。其佐領事務。均令協領兼管。○光緒

九年議准廣州水師旗營原設協領一員佐領二員防禦二員驍騎校六員由領催內委署驍騎校四員均改為陸路步軍營按照左右兩翼分為八旗令協領一員統管每翼設佐領一員管轄本翼四旗鑲黃正黃兩旗各設防禦一員其餘六旗令驍騎校六員分別管理